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事由：「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第十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通案性議題審查-四）

會議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會議時間：102年4月30日下午14時30分

主持人：黃委員兼召集人世孟

紀錄：陳福隆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略（詳後附簽到單）。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一、本次會議提報有關「計畫檢討原則」部分：

- （一）各分區「檢討原則」所對應之「變更編號及位置」，建議就本次通盤檢討所擬變更項目再做更完整之提列與說明。
- （二）土地使用分區部分，建議於本次通盤檢討中能再作更細分之考量，如「文教區」再細分為「文化」及「教育」、「公共設施用地」再細分為「公用事業」及「公共設施」等之可行性研擬，以利未來能落實到更細緻的土地使用分區表達。
- （三）簡報中「住宅區」第三項檢討原則：「在不影響居住品質前提下，放寬住宅區使用限制，允許引入部分商業活動。」建議予以刪除。
- （四）簡報中「其他」第五項檢討原則：「為加速都市更新，建築基地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改建者，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修訂或變更細部計畫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專案變更。」建議予以刪除。
- （五）另簡報中計畫檢討原則之「其他」係屬通案性之變更原則，非為「其他分區」之檢討原則，建議層次上應予釐清。

二、有關「通案陳情意見回應說明」部分：

(一)「通1」之回應意見建議增列下列幾點：

- 1、所減少住宅區為「…不易開發者」之位置應予明確載述出來。
- 2、補充提列適用本案「住宅區」檢討原則之相對條文，或補列於前項「住宅區」檢討原則之中。
- 3、補充本區已開發、未開發容積總量之差異說明及因應都市開發、都市環境品質提昇（如4、5層樓公寓改建、都市更新等）所容納因低度利用所減少之戶數和人口數說明。

(二)「通2」之回應意見建議增列下列幾點：

- 1、原回應有關二種人口預估方式所得人口數之註釋與述明其差異程度。
- 2、針對人口分析方面，具體研提本區甚至大臺北地區的人口結構特徵，包括年齡及教育結構、戶數戶量、居住單元，自然及社會增加率、日夜間人口等等及相關研究成果。

(三)「通3」之回應意見同意如發展局所擬文字與說明。

(四)「通4」之回應意見除於計畫書中補充相關災害檢討報告外，建議仍應參酌陳前副市長督導跨局處完成之因應氣候變遷所做調適計畫報告，針對建議辦法之內容逐項條列進行回應，以印證科學數據落實於土地使用之實質效益。

(五)「通5」之回應意見建議仍應針對辦法所研擬，以社區參與角度進行回應，且即便有非都市計畫能處理部分亦應予以明述。

(六)「通6」至「通25」之回應意見留俟下次會議接續討論，若屬同質性議題則請發展局先進行彙整後再作提報。

三、下次專案小組會議仍為通案性議題之審查，請發展局續就

前述專案小組所提審查意見及公民團體陳情意見，於下次專案會議召開前研提回應與說明資料 40 份到會憑辦。

散會（17 時 10 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十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通案性議題審查-四）

時間：102 年 4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委員會議室

主席：黃心純

出席委員	出席委員簽名
辛委員晚教	辛晚教
張委員桂林	張桂林
姚委員仁壽	
陳委員小紅	
林委員楨家	
黃委員志弘	
李委員永展	李永展
黃委員台生	
許委員俊美	許俊美
陳委員春鈞	
吳委員盛忠	吳盛忠
邱委員大展	邱大展
王委員聲威	王聲威
黃委員啟瑞	黃啟瑞

列席單位：

都市發展局	馮喬佩
民政局	楊英園
消防局	陸慶元
產業發展局	劉昭雲
交通局	游翠明
教育局	廖美華
捷運局	陳麗燕
衛生局	羅瑞前
水利處	蔡育鈞
停管處	江長恩
公共運輸處	陳品怡
更新處	程曉
土地開發總隊	邱俊倫、楊慶玲、李信碧
本會	張立山
	丁秋霞、陳福盛